沙彌律要節錄　　（第八集）　　1994/10　　美國達拉斯
檔名：11-003-0008

【二十三、見他人殺生，當生慈心，愍彼行殺者，罪墮三途；其被殺者，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於今生，酬報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，度令解脫。】

這是十戒裡面的第一條，「不殺生」。這一節文有三段，第一段是講殺生的人，殺生的罪業一定墮落在三途。第二段是講被殺的，被殺的人決定有怨恨，這個怨恨很難消除，於是造成冤冤相報，沒完沒了，冤報總是一世比一世慘烈。這樁事情，大家可以在《安士全書》「文昌帝君陰騭文」前面一段看到。從文昌帝君說他過去的殺業，冤冤相報的這些事實，能夠看到。所以從小怨，到後來變成大的災難。末後，佛弟子對於這些事實真相看得很清楚明瞭，所以發願要成佛，這樣才能度脫這些迷惑顛倒的苦難眾生。『願得菩提』，菩提是正覺，真正覺悟之後，才能勸導這些人把怨結解除，這是文字表面的意思。我們讀了以後，應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那就是決定不能跟眾生結冤仇，這是千萬要記住的。

所以，處人應當處處忍讓，菩薩六度第三條就是忍辱，忍辱決定有好處。我們受了人家的欺負、侮辱，不必怨恨，冷靜的去想想，他來害我，為什麼不害別人？必定是我們過去生中有過節。他來害我，我心裡明白，這是我受報，我們的帳正好到這裡就結了，心開意解，這個結化解了。沒有怨恨心，我來生也不報復他，他也不再找我麻煩，帳了了，這是真正有智慧的做法。

如果受別人侮辱、陷害，心還不平，還懷恨在心，這就是惡的種子、惡的業因，將來遇到緣，就是遇到適當的機會，他決定報復。這個報復絕對不會報復得恰到好處，總是過頭，生生世世都過頭

一點，累積的時劫久了，那就不得了！那個時候的果報，受害不是一個人，會連帶許多的眾生。譬如，由怨結引發的戰爭，兩個人的怨恨，可是引發這個戰爭，千千萬萬人遭受生命財產的這種禍端，這個罪過就重。那個時候，果報在無間地獄。所以因緣果報輾轉累積，非常可怕！我們明白這個道理，心地就能夠平坦，能夠忍辱。無論人家怎麼陷害我們，就是被人害死也不怨恨，這個帳結了，來生生到善處，不會生到惡道。瞋恚墮地獄，貪欲變餓鬼，愚痴墮畜生。心裡清楚明白，帳了了，歡歡喜喜還了，這樣的人不墮三途。

【二十四、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愍傷。】

這個意思好懂。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？剛才說過，被殺的人所產生的怨恨沒有辦法化解。他有一個非常強烈的報復心理，總是在等待機會，甚至於等到無量劫，有機可乘的時候就加以報復，所以是『苦報無量』。凡夫從生到老，哪一個人不殺生？哪一個人不造這個重罪？所以他在一生當中受許多的苦難，苦難的根源就是造作這些罪業。造作的時候，不知道。受到果報了，這時候害怕了，害怕沒有用處，沒有法子避免。殺害眾生，吃眾生肉，《戒經》裡面告訴我們，「人死為羊，羊死為人」，就互相吃，所謂是吃牠半斤還牠八兩。

從佛的眼睛裡面看，佛眼能夠看到過去、未來，能看十方三世，任何一個人在一生當中，如果說是有佔人便宜的，或是吃虧上當的，這是你自己迷惑顛倒，決定沒有。你這一生佔了便宜，來生要還人。這一生吃虧上當是你過去生中奪取別人，欠別人，還債的。六道眾生究竟搞的是一回什麼事？「因緣果報」，這四個字就講得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現在有一些人在探討人生的意義與生命的價值，這說得很好聽。佛在經上告訴我們，人生的意義與價值是「酬業」，酬償你造的業報。你造善業就有善果，你享福，你造惡業就

受苦難，這酬償業報。人生的意義與價值，不過如此而已。

因此，佛告訴我們，「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」。菩薩起心動念、一切造作，小心謹慎，為什麼？他知道後來有果報的。我希望得善果，我絕對不會起一個惡念，絕對不會造罪業，善果是這樣得來的。眾生迷惑顛倒，只圖眼前的小利，不曉得將來有果報，胡作妄為，等到果報現前，這時候後悔來不及了。所以佛在此地跟我們說，『窮劫受殃』，這句話是真的，非常可怕。如果我們真的明白這個事實，真的肯定這個事實，你想想，我們今後怎麼辦？如果不出三界，就決定要受果報。而且這個果報，我跟大家講的都是實話，每況愈下，不會往上面去，往下墜落，果報是一世不如一世，也就是我們的生活狀況，一世不如一世。為什麼這樣肯定？從我們的造作就看出來了。我們這一生當中，從年初一到臘月三十，從早晨到晚上，我們動的是什麼念頭？我們說的是些什麼話？造的是些什麼業？就知道了。當然有善業，善業少，惡業多，善的力量弱，惡的力量強，強者先牽，換句話說，必定往下墜落。

有幾個認真修行！認真修行的，積功累德的，善業超過惡業的，善念大過惡念的，來生做人，來生生天，這往上升的，這種人很少。所以佛比喻人失人身，還能夠得人身的，如爪上土。這是佛過去在祇樹給孤獨園，手在地上抓了一把土，然後灑到大地，指甲上還有一點。學生們看到佛這個動作，「老師這個動作一定有用意」，就向佛請教這個動作是什麼意思。佛說，人就好像手上抓的這一把土一樣，這麼多；我這一放，掉到地下去了；人失掉人身，來世不能再得人身，墮三途的，就像掉在大地上的這些土；還能得人身的，就像指甲上的這些土，這是事實。所以我們自己冷靜的反省，我來生還能不能得人身？自己知道，不要問別人。我們這一生當中，每天腦子裡所想的，善多過惡，善念強過惡念，來生不會失人身

。如果惡念多過善念，惡的力量強過善的力量，必定墮三途。

可是什麼叫善？什麼叫惡？一般人就很難辨別，把惡當作善，把善當作惡。譬如叫你吃素，世間人認為吃素是惡，不是善，吃肉才是善，這善惡就顛倒了。世間人看到我們吃素不吃肉，都覺得我們很可憐，很傻，沒有福報，這就是愚痴，是非善惡顛倒了。佛經上常講「迷惑顛倒」，就是指這一類的。所以許多的善惡，我們統統搞顛倒了。是非顛倒了，邪正顛倒了，在佛法裡也不例外。以為在佛門裡修積很多功德，其實是修積很多罪惡。就像昨天有一個人問我，每天念佛、讀經，這消很多罪業，為什麼罪業不能徹底消除？念佛、誦經能消罪業，我沒聽說過，這就是是非顛倒。口念，心裡沒有，這罪業消不掉。心裡真正有佛才能消得掉，有口無心沒用處的。念經，經典是佛對我們的教訓，要能做到才行。做不到，天天念經，消不了罪業。一定要真的做到，做到就消罪業了。

你天天念《彌陀經》，《彌陀經》是教你「信願持名，求生淨土」，你果然信願持名，往生極樂世界，你什麼罪業都消了，這真的不假。天天念經，不想求生極樂世界，還搞名聞利養、貪瞋痴慢，這哪能消得了罪業？不但消不了罪業，罪上加罪。這個我常講，講得不好聽，早晨做早課，晚上做晚課，裝模作樣，好像滿像那回事情。其實早晨騙佛菩薩一次，晚上又騙他一次，一年騙到頭，你說這個罪業多重！這不是罪上加罪嗎？所以，這些是非邪正與利害，我們清楚明白，要認真去做。

年輕人貪玩，玩有沒有罪業？沒有。其實過失很大，大好的光陰糟蹋了。古人常講，「一寸光陰一寸金，寸金難買寸光陰」。自己的道業沒有成就，把時間、精力這樣浪費掉，太可惜。道業沒有成就，怎麼敢去玩！道業成就了，盡虛空遍法界遊覽不盡，這要曉得。你真正明白，你所得的就多了。

我在年輕的時候，因為生在抗戰期間，見到人民遭受戰爭的痛苦，這個印象非常深刻，所以知道生活艱難，相當不容易。自己一個人很早就離開家，離開父母，獨立生活，無依無靠，自己不能不努力。所以看到朋友、同事們天天去玩，我沒有這個時間。我天天讀書，有時間就跑圖書館，所以我那些朋友都說我是書呆子。我也曾經跟他講過，我說我也很喜歡玩，但是我玩的時間不是在這個時候，這個時候我要充實自己。到我有成就，我晚年的時候再玩。你們是現在玩，我曉得晚年的時候有苦難，你們現在不覺得。現在這些朋友們見到我，「你走對了」。當時你為什麼不跟我走？現在看到我到處玩，非常羨慕。再過兩天，我還有一個老同學來，你看看，他對我非常羨慕。我也會玩，我們把時間顛倒一下，我玩得快樂，他玩得痛苦。所以要曉得這個道理，一定要把握這大好的光陰。

學東西，說實在話，從前李老師講，四十歲以前還可以學，四十歲以後，李老師就搖頭，不行了，只有隨喜隨喜，很難談成就。學東西愈年輕愈好，最好的時代在二十歲左右，這個時候若能發憤，幾乎個個都能成就。我三十二歲到台中親近李老師，李老師的醫道非常高明，我那時候很羨慕，很想跟他學這一套。我那時候買了一套中醫的書，全套精裝二十多冊。我在那邊看的時候，我想到台中跟他老人家學，他說不行了。他說「你好好的學經好了。如果你是二十一、二歲，我教你。你今天三十二歲，我不教你，來不及了」。所以學東西愈年輕愈好。

真正發心學教，那個情形不一樣，學教會有感應，有佛菩薩加持。我們那個時候，同學當中年齡最大的是林看治居士。林看治是去年往生的，九十多歲。她學講經是六十歲開始的，她是小學畢業的程度。小學畢業，六十歲，她來學講經，那個時候在我們班上，對我們是很大的鼓勵。因為我們都把講經看作非常難，沒有信心。

結果一看到她，她都能學，那我們比她強多了。我三十二歲，初中畢業，高中只念半年。她小學畢業，六十歲，她都能學，那我沒有問題。所以我這個路子，林看治對我產生好大的鼓勵，我這樣學成功了。你真正發心學佛有三寶加持，跟學世間東西完全不一樣，學世間東西沒有佛菩薩加持。

林看治學成功以後，確實講得好。她的法緣也很盛，每到一個地方去講經，聽眾特別多，其他同學的法緣都比不上。人非常慈悲，法緣很盛。連帶她以後能寫，她出了一個小冊子《念佛親聞記》。她拿鉛筆一個字一個字的寫，遇到不認識的字就問人，「請教這個字怎麼寫法？你教我」，她是這樣寫成功的，很了不起，這的確是現代人學佛的一個好樣子。所以你們如果真正發心學講經，林看治是個例子。你們的年齡都沒有問題，只要真正肯用功，決定能成就。

【二十五、佛言殺生有十罪：（1）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。（2）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。（3）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。（4）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。（5）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。（6）常有惡夢。（7）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（8）種短命業因緣。（9）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（10）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】

『（1）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』，這就是怨恨、報復的心非常強烈。有很多修行人，我們一般人看到修得很好的人，他還有怨恨心、報復心，原因在哪裡？過去生中的殺業很重，他修行的功力還伏不住。縱然他有戒、有定，這個戒定的力量伏不住強大的煩惱，所以他這個煩惱還會時時現行。不能說他沒有修行，不能說他沒有戒定，而是戒定的功力還不夠，你就想這個業力之強大。佛在經上講，一切眾生的業力能敵須彌，我們想想佛這句話，有道理。你看到很多修行很好的人，甚至於很有成就的人，很有名氣的人，你跟他

接觸，還有怨恨心、報復心，才真正想到佛講的「業力之大，能敵須彌」，這個話是對的。戒定的功力不夠，將來到哪裡去？將來還是墮惡道。因為他有戒、有定，他在惡道裡享福，享福還是造業，這屬於惡鬼、惡神、魔王一類的。他有大福報，但是也很會造業，墮落在阿修羅道、羅剎道，這是很可怕的事情。

『（2）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。』眾生見到他，怕他，不願意見他。他的相貌凶，俗話講，他帶的有殺氣，人家看了害怕。『（3）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』。『（4）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』，眾生看到他，害怕，這個事情也是真的。李老師過去跟我們講，他說人的面孔帶殺氣，叫人見到就害怕的，他一生曾經見過兩個人，確實是這個現象，見到他，不敢接近。『（5）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』，這就是屬於心地惡毒，晚上睡覺常有惡夢。心緒不能寧靜，生活在恐怖之中。『（6）常有惡夢』。『（7）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』這是死的時候，不得好死，不能得安詳正終。『（8）種短命業因緣。』人為什麼短命？短命真正的因緣是殺生，心裡面懷的惡毒，殺害眾生。害，雖然沒有要他的命，但是令眾生受許多的苦難、折磨。這都是短命業的因緣。

『（9）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』前面講的是花報，這個是果報，死了以後一定墮地獄。地獄的情形很複雜，《地藏經》上講得不少，《楞嚴經》也講得很透徹。《楞嚴經》對於六道的狀況，地獄說得最多。這是佛的慈悲，希望你多認識，多了解，不敢造這個罪業。因為墮地獄是非常麻煩，進去容易，出來很難。經文裡面講地獄的壽命，也有很大的出入。李老師在《佛學十四講》為我們介紹的，地獄裡一天一夜是人間二千七百多年，地獄的壽命，短命的都是萬歲，長命的不止萬萬歲，所以你說那個多糟糕！中國號稱五千年的歷史，在地獄裡才兩天，所以這個地方不能去。佛說得那麼詳

細，就是給我們提出嚴重的警告，千萬不要造地獄業，這要小心謹慎。今天說實在話，如果我們不往生，三途是決定有分，決定不免。我們仔細想想，沒有第二條路好走。不要講過去生中造的業了，就是這一生當中，把佛經打開來對照我們的思想、言語、行為，自己給自己當判官，都會判下地獄，不必人家來判。所以，唯一的一條生路是帶業往生。

『（10）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』離開地獄了，到人道裡面得人身，還有餘報。果報報完了，還有餘報，餘報就是短命，還有這些事情，所以非常的可怕。不殺生，我們只節錄這幾條，今天就講到這裡。